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2樓嘉慶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提供擔保及授權本公司總裁於每筆擔保實際發生前進行審批，該授權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債券發行；及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有關人士處理建議債券發行的一切有關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